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港口集团”或“收购人”）委托，作为其专项法律顾问，就其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取得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集团”）55%股权，并通过南京港集团间接控制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40，以下简称“南京港”）57.41%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申请”）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涉及省港口集团本次申请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

1.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 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的法律依据；
3. 本次收购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
4.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5. 收购人是否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办公室

北京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利雅得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新加坡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a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Riyadh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Singapore | Tokyo

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批准文件、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调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等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南京港/上市公司	指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40
申请人/收购人/省港口集团	指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交控	指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港集团	指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收购人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取得南京交控持有的南京港集团 55% 股权，并通过南京港集团间接控制南京港 57.41% 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正 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省港口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P1ERM7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54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永安
注册资本	2,832,1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港口运营管理, 港口基础设施建设, 远洋、沿海、长江及内河航运, 陆上货物运输, 仓储物流, 大宗商品交易, 港口和航运配套服务, 沿江沿海岸线及陆域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 港口产业投资, 涉江涉海涉港资产管理, 股权和基金的投资、管理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收购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省港口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839,300	29.64
2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67,000	27.08
3	南京交控	355,300	12.55
4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45,000	12.18

5	南通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336,600	11.89
6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800	4.19
7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9,400	1.04
8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900	0.74
9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00	0.70
合计		<b>2,832,100</b>	<b>100</b>

##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 （一）触发要约收购的事由

南京交控与省港口集团于2018年12月10日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南京交

<sup>1</sup> 根据省港口集团的工商底档，南通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省港口集团股权目前仍登记在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名下，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控将其持有的南京港集团 55%股权无偿划转至省港口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前，省港口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省港口集团持有南京港集团 55%股权，省港口集团通过南京港集团间接控制南京港 213,734,663 股股份。根据《证券法》以及《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将触发申请人对南京港的要约收购义务。

## （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投资者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据此，就本次无偿划转导致的要约收购事宜，省港口集团可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 三、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8月10日，南京港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无偿划转方式将南京交控持有的南京港集团55%股权划转至省港口集团。

2018年11月30日，省港口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南京交控持有的南京港集团55%股权。

2018年11月30日，省港口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南京交投持有的南京港集团55%股权。

2018年12月10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苏国资复[2018]54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省港口集团无偿划入南京交投持有的南京港集团55%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本次无偿划转。

2018年12月10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国资委产[2018]233号《关于划转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意本次无偿划转。

2018年12月10日，南京交控与省港口集团签署关于南京港集团55%股权的《无偿划转协议》。

##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省港口集团提出的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申请。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省港口集团提出的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申请。

##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省港口集团的说明，省港口集团不存在影响本次无偿划转合法性、合规性、独立性的其他交易、协议或安排，在中国证监会同意省港口集团提出的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申请后，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核查，南京港于2018年12月11日公告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称“《收购报告书》”）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摘要》”），并通知南京港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南京港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以及履行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南京港股份后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证券违法行为。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省港口集团提出的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申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谢元勋

谢元勋

宋彦妍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